

OIE 陸生動物狂犬病防疫法規(2009 版)

International Animal Health Code – 2009 Volume 2; Section 8; Chapter 8.10

http://www.oie.int/eng/normes/mcode/en_chapitre_1.8.10.htm#rubrique_rage

第 8.10 章

狂犬病

第 8.10.1 條

總論

爲了符合陸生動物法規的目的，狂犬病的潛伏期應該是 6 個月，家畜型肉食動物的感染期是從出現最初期臨床症狀的前 15 天開始算起，直到該動物死亡爲止。

診斷與疫苗標準詳見陸生動物手冊

第 8.10.2 條

狂犬病非疫區國定義

爲了國際貿易目的，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就可以視爲無狂犬病非疫區國。

- 1) 強制性的規定必須報告狂犬病疫情(notifiable)。
- 2) 一套有效的狂犬病監控制度正在實施運作中。
- 3) 已執行所有預防與控制狂犬病的規範措施，包括有效的進口輸入程序。
- 4) 證實在過去兩年內人類或任何一種動物均未出現本土性狂犬病感染的案例；若有分離出蝙蝠之利沙病毒(Bat Lyssavirus)並不影響本條件。
- 5) 過去的 6 個月內，檢疫站外未曾出現任何肉食性動物的病例。

第 8.10.3 條之後均爲檢疫規定(略)

第 8.10.3 條

當從狂犬病非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家庭畜養之一般哺乳動物以及在監禁情況下所飼養出來的野生哺乳動物
提出國際性的動物衛生證書證明這些動物

- 1) 在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從出生日開始，或輸出日的前 6 個月內，就一直被飼養在狂犬病非疫區國內，或是根據第 8.10.5 條、第 8.10.6 條與 8.10.7 條之規定進口之動物。

第 8.10.4 條

當從狂犬病非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非圈養之家畜哺乳類與野生哺乳類，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日當天未出現任何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必須是從狂犬病非疫區國捕捉，該國需與狂犬病疫區國家有足夠之距離。此距離之定義需依照出口的動物物種與受感染國家的原存動物物種(reservoir species)之間的距離，來定出這個距離。

第 8.10.5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狗與貓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後的 48 小時之內，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以及 (AND EITHER)：
- 2) 曾在下列條件下接種狂犬病疫苗：
 - a. 初次接種必須在輸出前 6 個月到一年內接種，且動物不得小於 3 月齡。
 - b. 若為補強接種，必須在輸出前一年內進行。
 - c. 必須使用不活化疫苗。
- 3) 動物必須要有永久性識別標記（包含微晶片），方可接種（證書裡面必須要註明識別編號）。
- 4) 必須在輸出前 3 個月到 24 個月之內，接受抗體力價測試，並且血清內之陽性力價至少要有 0.5 IU/ml。
或符合第 5 項要求 (OR)
- 5) 尚未接種狂犬病疫苗或是沒有符合上述第 1、2、3 與 4 項內容之規定；在此情況下，輸入國可以根據該國動物衛生法令之規定條件，而要求將這類動物留置在該國境內的隔離所裡面。

第 8.10.6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反芻家畜、馬、與豬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於輸出前 6 個月內，動物必須要飼養在距輸出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出現過任何狂犬病案例的飼養場，該飼養場必須與野生動物(wild and feral animals)隔離。

第 8.10.7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實驗室所圈養的齧齒類動物與兔形動物，以及在圈養情況下所飼養出來的兔形類動物與野生哺乳動物（不含非人類靈長類）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自出生日起，或於輸出前 12 個月內，動物必須要飼養在距輸出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出現過任何狂犬病案例的飼養場內。

第 8.10.8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非肉食目或靈長目，以及非圈養情況下所飼養出來的野生哺乳類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 1) 輸出日當天，並無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
- 2) 輸出前的 6 個月內都留置於檢疫站內。

第 8.10.9 條

當從狂犬病疫區國進口下列動物時，獸醫主管當局必須要求：

針對狗的冷凍精子

所提出之國際獸醫證書(International Veterinary Certificate)需要證明以下事實：

提供精子的動物在精子採集之後的 15 天期間裡面，並未出現任何的狂犬病臨床症狀。